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8 月 23 日

連 絡 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檢偵結雲林縣麥寮鄉前鄉長蔡○昆等人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等案件

本署段可芳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、雲林縣調查站、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雲林縣麥寮鄉前鄉長蔡○昆等人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蔡○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藉勢、藉端勒索財物罪嫌；丁○彬涉嫌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罪嫌；陳○南涉嫌刑法第 346 條第 3 項、第 2 項恐嚇得利未遂罪嫌，並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提起公訴。

緣行政院經濟部能源局（下稱能源局）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核發達○集團以允○公司名義設置雲林縣離岸風力發電廠之籌設許可，並核發陸域風電案施工許可，預計在麥寮鄉設置至少 8 支風機、臺西鄉至少 2 支風機。然自 108 年 6、7 月間起，達○集團因與當地居民回饋金、賠償等問題，於雲林縣麥寮鄉、臺西鄉風場陸續遭受居民抗爭。由於抗爭影響達○集團所委託之下包商億○公司在麥寮鄉、臺西鄉進行的打樁工程，此導致達○集團面臨 1 個月損害高達 4,305 萬 6,824 元，且停工日數越長將造成達○集團損失越高。蔡○昆、丁○彬、陳○南均知悉上情，渠等竟為謀取私利，蔡○昆憑藉其為時任鄉長，具有對於引發民眾抗爭之道路挖掘工程，得命公所職員要求廠商停工處分之權勢，假藉陸域風電案施工導致民眾抗爭之理由，捏造事由發文命達○集團停工，陳

○南則藉機向達○集團索討管路工程。丁○彬則憑藉其為時任臺西鄉鄉長林○瑩配偶之身分，多次向達○集團員工恫稱不得施工，致達○集團負責人王○怡心生畏懼，認不依照蔡○昆、陳○南、丁○彬等人之要求給予其私人利益，將會使達○集團在麥寮鄉、臺西鄉之工程無法施作，為免損害持續擴大，王○怡、達○集團員工潘○綱為確保施工順利，乃商請時任雲林縣議會議長沈○隆出面協調。於 109 年 5 月 8 日上午時分，沈○隆邀約蔡○昆、陳○南、丁○彬、鍾○郎、王○怡、潘○綱等人至沈○隆位於雲林縣土庫鎮之住處見面，席間蔡○昆、丁○彬要求王○怡給予以 1 支風機 40 萬元計算之利益，麥寮鄉有 8 支風機計 320 萬元、臺西鄉有 2 支風機共 80 萬元現金利益，由於王○怡因未準備現金，沈○隆遂指示鍾○郎替達○集團先行支付，再由達○集團下包公司給付給鍾○郎所經營之鴻○公司工程款中回補，致生損害於達○集團，而陳○南最終則因資格不符合未取得工程而未得逞。

本署重申，綠能建設係國家既定之核心能源政策，因此呼籲相關行政部門、民意代表應依法作為，切勿以民眾陳抗為由向廠商進行勒索，若涉不法，本署及司法調查機關必將嚴加查辦，作為維護法治社會及經濟發展秩序之堅強後盾。